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21-033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属2021年第6次临时期会议（2021年度总第8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2021年6月16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其中执行董事、总裁陈文健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长陈云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陈云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权限清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外部董事监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国际申请设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英国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铁文旅申请成立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贵州毕节生态环保工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顺义国测地理信息科技产业园2B组团房产购置（产权）单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大桥局收购中铁国资土地房屋资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中铁大桥局收购中铁国资位于武汉市汉阳区的三宗土地及相关房产，收购价格为经审核备案且在有效期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资产价值8,997.32万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云、陈文健、王士奇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股份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中国诚通一揽子（三支）基金合作的议案》，本次参与认缴或联合发起设立基金具体情况待相关合伙人协议签署后另行发布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铁上投马鞍山市博望区薛津建筑用砂石料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开投以股份公司名义参股投资建设重庆轨道交通27号线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城投投资建设天府新区经眉山至乐山高速公路BOT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城投投资建设G4218线康定至新都桥段高速公路及S434线康定榆林雅加埂隧道新建工程PPP项目包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六局参股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铁七局终止投资建设郑州创新产业园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4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1-034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302,936,35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749,933,61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1,553,002,74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210807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1.89031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3204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陈云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执行董事、总裁陈文健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王新华因其他公务未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总会计师孙璀，纪委书记张建强，副总裁任鸿鹏，副总裁、总工程师孔遁，副总裁、总经济师马江黔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3,087,713	99.946306	6,052,100	0.047468	793,798	0.006226
H股	1,538,580,646	99.071341	5,104,000	0.328654	9,318,097	0.600005
普通股合计：	14,281,668,359	99.851303	11,156,100	0.077999	10,111,895	0.070698

2.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3,087,713	99.946306	6,052,100	0.047468	793,798	0.006226
H股	1,538,580,646	99.071341	5,104,000	0.328654	9,318,097	0.600005
普通股合计：	14,281,668,359	99.851303	11,156,100	0.077999	10,111,895	0.070698

3.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3,087,713	99.946306	6,052,100	0.047468	793,798	0.006226
H股	1,538,580,646	99.071341	5,104,000	0.328654	9,318,097	0.600005
普通股合计：	14,281,668,359	99.851303	11,156,100	0.077999	10,111,895	0.070698

4.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A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年度报告及2020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3,095,713	99.946369	6,044,100	0.047405	793,798	0.006226
H股	1,538,580,646	99.071341	5,104,000	0.328654	9,318,097	0.600005
普通股合计：	14,281,676,359	99.851359	11,148,100	0.077943	10,111,895	0.070698

5.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3,075,613	99.946212	6,046,400	0.047422	811,598	0.006366
H股	1,538,580,646	99.071341	5,104,000	0.328654	9,318,097	0.600005
普通股合计：	14,281,656,259	99.851219	11,150,400	0.077959	10,129,695	0.070822

6.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3,100,611	99.946408	6,823,100	0.053514	9,900	0.000078
H股	1,551,678,643	99.914739	1,324,000	0.085255	100	0.000006
普通股合计：	14,294,779,254	99.942969	8,147,100	0.056961	10,000	0.000070

7. 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3,270,711	99.947742	6,540,200	0.051296	122,700	0.000962
H股	1,551,678,643	99.914739	1,324,000	0.085255	100	0.000006
普通股合计：	14,294,949,354	99.944158	7,864,200	0.054983	122,800	0.000859

8. 议案名称：《关于聘用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3,270,711	99.947742	6,540,200	0.051296	122,700	0.000962
H股	1,551,008,643	99.871597	1,324,000	0.085254	670,100	0.043149
普通股合计：	14,294,279,354	99.939474	7,864,200	0.054983	792,800	0.005543

9. 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0,663,813	99.927295	9,125,898	0.071576	143,900	0.001129
H股	1,523,942,700	98.128784	29,059,943	1.871210	100	0.000006
普通股合计：	14,264,606,513	99.732014	38,185,841	0.266979	144,000	0.001007

10. 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1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41,675,013	99.935226	7,444,700	0.058390	813,898	0.006384
H股	1,510,574,035	97.267957	33,110,611	2.132038	9,318,097	0.600005
普通股合计：	14,252,249,048	99.645616	40,555,311	0.283545	10,131,995	0.070839

11.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32,155,811	99.076248	105,881,783	0.830449	11,896,017	0.093303
H股	428,713,348	27.605447	975,529,313	62.815685	148,760,082	9.578868
普通股合计：	13,060,869,159	91.315999	1,081,411,096	7.560762	160,656,099	1.123239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434,370,390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59,242,638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549,487,583	98.771751	6,823,100	1.226469	9,900	0.00178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98,448,816	99.098199	1,796,000	0.896858	9,900	0.00494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51,038,767	98.588154	5,027,100	1.411846	0	0.0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308,730,221	99.480603	6,823,100	0.518645	9,900	0.000752
7	《关于聘用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08,900,321	99.493533	6,540,200	0.497141	122,700	0.009326
8	《关于聘用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08,900,321	99.493533	6,540,200	0.497141	122,700	0.009326
9	《关2020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	1,306,293,423	99.295374	9,125,898	0.693688	143,900	0.010938
11	《关于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197,785,421	91.047348	105,881,783	8.048399	11,896,017	0.90425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1至11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四军、黄宇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58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4.91%的股东无偿划转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向其全资子公司武汉华中科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资产”）无偿划转所持有的49,386,563股股份，占华工科技总股本的4.91%。2021年4月28日，产业集团与华科资产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持股4.91%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协议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51）。

二、本次股份划转的过户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产业集团的通知，获悉本次股份划转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并于2021年6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1年6月22日。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前，产业集团持有公司49,386,5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华科资产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华科资产持有公司49,386,56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1%，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产业集团不再持有华工科技股份。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无偿划转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企业内部进行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划转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产业集团《关于无偿划转华工科技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59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华工投资”）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与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龙驹东方”）、共青城同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共青城同泰”）、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富电子”）、王京津、许霖杰、潘国良、蒋岚、褚思杰、沈磊、杨贞淑、陈杰、蔡小玉、董方合、祁腾合作设立苏州龙驹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龙驹智芯”）。

该基金设立阶段总认缴出资额为11,150万元人民币，其中，华工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7.94%；共青城同泰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8.97%；江苏华富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0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8.97%；王京津、许霖杰等其他个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6,900万元，合计占认缴出资总额的61.87%；龙驹东方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25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成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2）。

二、本次成立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通知，龙驹智芯已取得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1、基金名称：苏州龙驹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管理人名称：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托管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备案日期：2021年6月22日

5、备案编码：SQT560

三、备查文件

1、苏州龙驹智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6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本协议是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于近日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签订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交易金额及具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发生具体合作事项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框架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协议对方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

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协议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是行政机关，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

乙方：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原则

双方在遵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证监会及交易所监管要求、相关行业规章制度以及双方各自内部制度的前提下，按照“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相互支持、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政府推动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

2、合作内容

本次合作中，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将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期、稳定、优先的战略合作伙伴，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高效的服务和具有发展前景的项目。

公司将郑州市航空港区作为重要的目标市场和重点投资区域，充分发挥自身在激光智能装备、激光全息防伪、光通信、传感器、智能制造方面的综合实力和竞争优势等，全方位积极参与郑州市航空港区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建设，助力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的产业发展布局。

3、合作机制

双方建立高层领导定期会谈沟通机制，双方通过成立工作专班等形式建立有效的日常沟通联系机制，加强双方业务交流与合作，推动合作内容的实施。

4、合作期限

本协议合作期间为两年，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文件，合作具体内容及甲乙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业务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双方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总体规划、市场运行趋势及双方发展需要等，不断探索新的合作方式，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结成战略合作伙伴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不涉及交易金额及具体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的合作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局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1-6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合作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协议的具体事项付诸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在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本协议是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项目和金额，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1年度以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近日与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发挥各自优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达成共识，一致同意就激光加工装备、量测装备、自动化产线、智慧工厂领域开展长期合作。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签订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框架性协议不涉及交易金额及具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如发生具体合作事项将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框架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隶属于富士康科技集团，是富士康郑州科技园的运营主体，主要生产计算机、通讯、手机、消费性电子等零组件、机构件及系统软件等。

企业名称：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5830728X4

法定代表人：薛波

社会组织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航空港区长安路东侧综合保税区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第三代及后续移动通信系统手机、核心网设备以及网络检测设备及其零组件、新型电子元器件、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其零部件；从事自动化设备、金属与非金属制品模具、治具及检具及其零配件、发光二极管显示板、手机配件、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以上产品的维修及仓储业务；从事以上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商品展示；从事保税仓储物流业务（涉及经营许可的凭证经营）；移动通信系统手机研发、计算机、手机相关软硬件的研发测试、系统集成、应用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抛光液、清洗剂、切削液、切削油、液压油、润滑油、RFID读写器、RFID标签、工业数据采集器、工控机、检测设备计量具、治具及检具及其零配件、发光二极管显示板、手机配件、电子产品；从事检测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环保技术服务。

2、关联关系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协议对方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4、履约能力：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乙方：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宗旨

甲方与乙方的合作宗旨是通过双方的紧密合作，在激光加工装备、量测装备、自动化产线、智慧工厂领域，打造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2）合作目的

通过本次的战略合作，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激光加工装备、量测装备、智能装备整线自动化解决方案及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工厂建设，提高甲方生产效率和品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益。

（3）合作内容

在本次合作中，乙方在自身经营范围内，为甲方提供：1、激光及延伸应用工艺研发；2、激光标记、切割、焊接、打孔、清洗、去除等激光加工装备；3、自动化组装、量测、点胶、贴附、包装等自动化解决方案；4、智能工厂智能制造解决方案。

在本次合作中，甲方在自身业务范围内，为乙方提供如下保障：

1）在甲方客户保密协议框架下，向乙方开放合作项目执行所需信息；

2）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双方合作项目开发成果。

（4）合作范围

双方在激光加工装备、量测装备、自动化产线、智慧工厂领域内开展全方位的合作。

（5）合作期限

本合作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两年。本协议因有效期而终止的前六十日，如双方没有就本协议是否续签提出书面的申请，则本协议被默认到期终止。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双方可在激光加工装备、量测装备、自动化产线、智慧工厂等层面进行优质资源整合，促进共同发展。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双方结成合作伙伴的框架性协议，本协议不涉及交易金额及具体事项。公司将根据具体的合作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与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8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1,316股，占公司目前无限售条件股份的0.0105%，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6%；

2、本次限制性股份上市流通日：2021年6月28日。

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的情况说明》。

4、2019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5、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5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5月10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授予387.5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9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7、2020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核查意见》。

8、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

10、2020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2021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50%。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5月10日，上市日为2019年6月26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1年6月25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所列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达到以下业绩条件：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指标为：2020年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30%	公司2020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33,248,153元，较2019年增长率为1,147.56%，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达到以下绩效要求：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期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B及以上，具体绩效考核等级确定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激励对象考核等级均为B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进行解除限售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5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51,316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96%。

3、本次可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具体分配如下表：

层级	获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占本次解除限售总数的比例	对应标的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基层主管/专业人员	294,578	22%	0.0021%
中层管理/专业人员	1,056,738	78%	0.0075%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票上市流通安排及变动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28日。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1,351,316 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24,925,168	8.02	-1,351,316	1,123,573,852	8.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05,863,194	91.98	1,351,316	12,907,214,510	91.99
总股本	14,030,788,362	100	0	14,030,788,362	100

具体变动情况以本次解除限售实际完成后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

本次实施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不存在差异。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第二期全球创享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074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2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发展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发展”），以协议受让方式收购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天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伦燃气，股票代码：01600.HK）120,000,000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11.96%。为有效增强香港发展的资本实力，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香港发展增资不超过1.289亿美元（最终实际增资金额以ODI审批为准），增资完成后，香港发展的注册资本约为100,000万港币。（香港注册登记处的登记金额以最终汇率换算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 年6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香港发展进行增资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香港发展拟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香港发展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港币9.216亿元的境外定期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贷款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贷款用途为支付收购天伦燃气的股权对价款或置换前期支付的自筹资金。同时，公司及香港发展拟根据收购进度及境外定期贷款的要求为上述贷款提供相应担保。相关贷款、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6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香港发展拟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关于香港发展拟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下午14:15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年6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075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香港发展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主业的规模及发展空间，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发展”），以协议受让方式收购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天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伦燃气，股票代码：01600.HK）120,000,000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11.96%。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 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天伦燃气11.96%股权的公告》。

为有效增强香港发展的资本实力，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向香港发展增资不超过1.289亿美元（最终实际增资金额以ODI审批为准），增资完成后，香港发展的注册资本约为100,000万港币（香港注册登记处的登记金额以最终汇率换算为准）。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港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ZHUHAI PORT (HONG KONG) DEVELOPMENT CO., LIMITED

3、成立时间：2021年6月3日

4、公司编码：3054578

5、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37-139号三台大厦12字楼全层

6、法定股本：1万港元

7、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8、董事长：陈虹

9、主营业务：贸易、物流服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港口管理。

10、股权结构：香港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其100%的股权。

11、主要财务数据：因香港发展是公司新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12、信用情况：香港发展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主要是为了有效增强香港发展的资本实力，提升其投融资能力，用于支付收购天伦燃气部分股权对价款、融资利息以及相关费用。公司通过参股天伦燃气，能够在原有产业积累基础上，实现异地燃气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公司燃气业务规模和新的发展空间；后续将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共同拓展天然气市场，进一步推广天然气在各领域的应用，积极拓展“煤改气”业务，并在未来共同探索和挖掘双方在新能源领域的协同发展，助力国家绿色环保战略。

四、备查文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076

关于香港发展拟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贷款及担保事项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能源主业的规模及发展空间，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盈利能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发展”或“借款人”），以协议受让方式收购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天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伦燃气，股票代码：01600.HK）120,000,000股股份，约占其总股本的11.96%。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1 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收购香港上市公司天伦燃气11.96%股权的公告》。

为此，香港发展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港币9.216亿元的境外定期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贷款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贷款用途为支付收购天伦燃气的股权对价款或置换前期支付的自筹资金。同时，公司及香港发展拟根据收购进度及境外定期贷款的要求为上述贷款提供相应担保。相关贷款、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同意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该事项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因含本次担保金额在内的公司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港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ZHUHAI PORT (HONG KONG) DEVELOPMENT CO., LIMITED

3、成立时间：2021年6月3日

4、公司编码：3054578

5、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37-139号三台大厦12字楼全层

6、法定股本：1万港元

7、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8、董事长：陈虹

9、主营业务：贸易、物流服务、信息咨询、股权投资、港口管理。

10、股权结构：香港发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因香港发展是公司新设立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目前尚无相关财务数据。

12、信用情况：香港发展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香港发展拟向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申请不超过港币9.216亿元的境外定期贷款，贷款期限为5年，贷款利率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贷款用途为支付收购天伦燃气的股权对价款或置换前期支付的自筹资金。同时：

（1）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珠海分行”）申请不超过港币9.216亿元（或等值人民币）且不超过境外被担保融资本金余额的融资性保函额度；

（2）公司向招商银行香港分行出具安慰函，主要内容为公司将维持借款人业务运作正常，并将尽力向借款人提供所需的财务支持及协助；

（3）放款前，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珠海分行开立以招商银行香港分行为受益人的足额融资性保函，公司在招商银行珠海分行开立资金监管账户并存入不低于总交易对价40%的等值人民币现金；

（4）融资性保函开立后，公司提供不低于保函金额40%的等值人民币保证金或存单质押，并将持有的境外借款人股权质押予招商银行深圳/珠海分行；

（5）在顺利完成收购天伦燃气股权并完成过户后，借款人将持有的天伦燃气股权进行托管。

相关贷款、担保协议尚未签署，相关协议中涉及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局意见

香港发展本次向招商银行香港分行申请定期贷款是用于支付收购天伦燃气的股权对价款或置换前期支付的自筹资金，公司及香港发展为此提供担保可以使香港发展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实施。公司通过参股天伦燃气，能够在原有产业积累基础上，实现异地燃气业务布局，进一步拓展公司燃气业务规模和新的发展空间；后续将充分发挥双方资源优势，共同拓展天然气市场，进一步推广天然气在各领域的应用，积极拓展“煤改气”业务，并在未来共同探索和挖掘双方在新能源领域的协同发展，助力国家绿色环保战略。

香港发展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该担保事项的风险可控。鉴于香港发展是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发展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累计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2021年5月末，公司董事局已审批的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77,358.8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1.26%；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已审批担保总额为437,358.8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61%；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已审批担保总额为40,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5%（注：以上数据含本项担保金额）。无逾期债务对应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1-077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上午9:00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局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8日（星期四）下午14:15。

2、网络投票时间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8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香港发展拟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6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香港发展拟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香港发展拟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7月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204室）。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292215；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李然、明月。

5、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三次会议《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6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07。

2、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7月8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香港发展拟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对于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指示，被委托人（有权□无权□）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权限的选项处打“√”。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股东帐户：委托人持股数：

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委托人签字（法人加盖印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21年　月日　　有限期限至：　年　月　日